



##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下）

### 【考点 08】商业汇票的出票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1) 商业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解释】**(1) 汇兑、委托收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单位和个人均可使用；(2) 商业汇票：个人不能使用。(3) 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4)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解释 1】**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兑。

**【解释 2】**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例题 1·单选题】**下列主体中，可以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是（ ）。

- A. 甲财务公司
- B. 乙新能源开发公司
- C. 丙建筑公司
- D. 丁信息服务公司

**【答案】**A

**【解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允许个人使用的有（ ）。

- A. 支票                      B. 银行承兑汇票                      C. 银行本票                      D. 银行汇票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个人不能使用。

表 3-2 票据出票时必须记载的事项

内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出票日期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出票人名称		√		
票据到期日		√		

### 【考点 09】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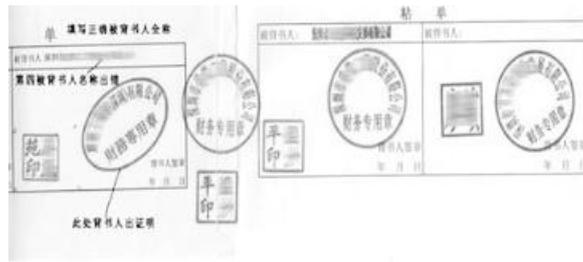
(2) 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之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 3、背书连续

- (1)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2)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3)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解释】**背书连续，是指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第一记载人是（ ）。

- A. 承兑人
- B. 票据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D.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答案】**C

### 4、附条件的背书：背书有效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 5、部分背书、多头背书：背书无效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6、限制背书

- (1)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 (2)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例题 1·判断题】**A 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票给 B 公司，B 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C 公司并在票据背面注明“不得转让”字样，此行为属于附条件的背书（ ）。

**【答案】**×

**【解析】**该行为属于“禁转背书”。

### 7、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 8、转让背书

背书分为转让背书（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和非转让背书（未发生票据权利的转让），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 1】**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均未取得票据权利，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解释 2】** (1) 委托收款背书应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和背书人签章；(2) 质押背书应记载“质押”字样、质权人和出质人签章。

**【例题 1·多选题】** 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 W 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 ( )。

-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 W 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答案】** BD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票据不得进行背书转让的有 ( )。

- A. 票据已经被拒绝承兑的
- B. 票据已经被拒绝付款的
- C.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
-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答案】** ABC

**【解析】** (1) 选项 AB: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2) 选项 C: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3) 选项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有效，被背书人享有票据权利，可以继续背书转让。

**【例题 3·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 A.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背书无效

**【答案】** D

**【解析】** 选项 D: 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背书有效。

表 3-3 背书行为的效力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	背书有效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背书无效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背书有效

### 【考点 10】商业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解释】**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2、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3、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 1】**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相关链接 2】**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例题 1·单选题】**乙公司在与甲公司交易中获得 3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丙公司。乙公司请求丙公司承兑时，丙公司在汇票上签注：“承兑，甲公司款到后支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丙公司付款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已经承兑，应承担付款责任
- B. 视为丙公司拒绝承兑，丙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
- C. 甲公司给丙公司付款后，丙公司才承担付款责任
- D. 按甲公司给丙公司付款的多少确定丙公司应承担的付款责任

**【答案】**B

5、票据信息登记

(1)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2)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应当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

(3) 承兑信息未能及时登记的，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人补充登记承兑信息。

(4)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5) 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解释 1】**电子商业汇票自出票之日起就纳入了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持票人应当通过该系统提示付款。

**【解释 2】**纸质商业汇票：(1) 只要持票人向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金融机构必须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该票据就纳入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持票人应当通过该系统提示付款；(2) 对于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企业出票、企业承兑），付款人承兑之后，**承兑人的开**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户银行应当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完成登记之后，该票据就纳入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持票人应当通过该系统提示付款。

### 6、商业汇票的信息披露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10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 【考点 11】商业汇票的保证

#### 1、必须记载事项

票据保证必须作成于汇票之上，保证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

【解释】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是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 2、相对记载事项

- (1)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2)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表 3-4

出票日期	绝对事项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3、保证责任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承兑日期      B. 保证日期      C. 出票日期      D. 背书日期

【答案】C

### 【考点 12】商业汇票的贴现

#### 1、贴现的概念

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之前，为提前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背书转让行为，即持票人以贴现为代价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银行，以提前获得现金。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可以办理贴现的是（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A. 银行本票                  B. 银行承兑汇票                  C. 转账支票                  D. 银行汇票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均为“见票即付”的票据，不存在承兑、贴现的问题。

### 2、贴现条件

- (1) 票据未到期；
- (2) 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3)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4)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3、贴现利息

- (1) 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 1 日**的利息计算。
- (2) 纸质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向乙企业购买一批原材料，开出一张票面金额为 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4 月 10 日，到期日为同年 7 月 10 日。同年 6 月 6 日，乙企业依法向银行办理了贴现。已知同期银行年贴现率为 3.6%，一年按 360 天计算，贴现银行与承兑银行在同一城市。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银行实付乙企业贴现金额为（ ）元。

A. 581680                  B. 597960                  C. 578950                  D. 598960

【答案】B

【解析】贴现日（6 月 6 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前 1 日（7 月 9 日）共计 34 天， $600000 - 600000 \times 3.6\% \times (34 + 360) = 597960$ （元）。

### 【考点 13】商业汇票的付款

#### 1、提示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 2、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

(1) 电子商业汇票和已经纳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纸质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通过该系统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者委托其开户行进行应答。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作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通知持票人。

(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已于到期前进行付款确认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当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了付款确认。

(4)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同意付款的，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应当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应当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说明理由，同时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通知持票人。

#### 3、持票人通过其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者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1) 未纳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纸质商业汇票，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可以通过其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者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如果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委托其开户银行收款的，其**开户**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仍应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例题 1·多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金额为 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承兑人为 P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甲公司于 12 月 12 日去 P 银行提示付款，P 银行发现乙公司账户只有存款 20 万元。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P 银行拟采取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有（ ）。

- A.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拒绝付款并出具拒绝付款证明
- B.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甲公司付款 20 万元
- C.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甲公司付款 100 万元
- D.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对乙公司欠款 80 万元开始计收利息

**【答案】**CD

##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03

### 【考点 14】追索权

#### 1、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 (1)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2) 到期前追索

在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① 汇票被拒绝承兑；
- 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③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④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 ）。

- A.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
- B.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C. 承兑附条件
-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 C：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2) 选项 ABD：只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 2、被追索人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2)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 3、追索金额

##### (1) 首次追索权

- ①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2) 再追索权

-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款项有（ ）。

- A.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C.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D.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属于“间接损失”，不得列入追索金额。

### 4、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 (1) 取得相关证明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2)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 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相关链接】**持票人对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表 3-5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b>出票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 <b>出票人、承兑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拒绝证明	丧失对 <b>出票人、承兑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题 1·判断题】**票据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只能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

**【答案】**×

### 【考点 15】票据权利的行使

1、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1)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出票银行）、支票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2) 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当事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者最后的被背书人。

(3) 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背书人。

2、票据债务人应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 (1)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 (2)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的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者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例题 1·单选题】**A 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A 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 A. 付款请求权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C. 票据追索权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 【考点 16】票据权利的取得

1、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2、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解释】**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1) 如果前手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当事人（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则无偿取得之人也享有同样的票据权利；(2) 如果前手因欺诈、偷盗而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 1·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 王某  
B. 胡某  
C. 陈某  
D. 黄某

**【答案】**A

**【解析】**(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胡某），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2) 黄某无对价取得票据，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陈某），既然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黄某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 【考点 17】票据权利的补救

1、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2、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 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3、挂失止付的地位

(1)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2)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例题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丧失时，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AB

**【例题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受理失票人公示催告申请的人民法院是（ ）。

- A. 票据收款地法院
-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 C. 失票人所在地法院
- D. 出票人所在地法院

**【答案】**B

### **【考点18】**票据抗辩

- 1、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考点19】**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2、提示付款期限

- (1) 支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 (2)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提示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3)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 (4) 商业汇票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B.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C.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到期日起 1 个月
- D.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答案】B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2) 银行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3)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4) 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5) 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6) 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表 3-6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题 1·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7 年 6 月 15 日
- B. 2017 年 12 月 5 日
- C. 2018 年 6 月 5 日
- D. 2019 年 6 月 5 日

【答案】D

【解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甲公司）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2017 年 6 月 5 日）起算。